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YJKN（2024）-HW-004-1

采购人：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5 |
| 投标邀请书..... | 5 |
|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 8 |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8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 11 |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15 |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15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 17 |
|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 37 |
| 一、 说明..... | 37 |
| 1. 适用范围..... | 37 |
| 2. 定义..... | 37 |
| 3. 货物和服务..... | 37 |
| 4. 投标费用..... | 37 |
| 5. 知识产权..... | 37 |
|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38 |
|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39 |
| 8. 踏勘现场..... | 39 |
| 二、 采购文件..... | 39 |
|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39 |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9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0 |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40 |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0 |
| 13. 投标文件编制..... | 40 |
| 14. 投标报价说明..... | 41 |
|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41 |
| 16. 投标有效期..... | 42 |
| 17. 投标保证金..... | 42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 |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43 |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44 |

| | |
|-------------------------------------|----|
|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44 |
| 21. 投标截止期..... | 44 |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4 |
| 五、 开标与评标..... | 45 |
| 23. 开标..... | 45 |
|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45 |
|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46 |
| 26. 评标程序..... | 46 |
|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48 |
|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48 |
| 六、 授予合同..... | 48 |
| 29. 合同授予标准..... | 48 |
| 30. 发布中标结果..... | 49 |
| 31. 资格后审..... | 49 |
| 七、 异议..... | 49 |
| 32. 异议..... | 49 |
| 八、 其他..... | 50 |
| 3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50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51 |
|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81 |
| 投标文件目录..... | 81 |
|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 82 |
| 价格文件..... | 83 |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84 |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 85 |
| 商务文件..... | 86 |
|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 87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88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9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 90 |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91 |
|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92 |
|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93 |
|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 94 |

| | |
|-----------------------------------|-----|
|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95 |
| 附件 13. 业绩表..... | 96 |
|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7 |
| 技术文件..... | 100 |
|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101 |
|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102 |
|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 103 |
|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 104 |
| 唱标信封..... | 106 |
|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10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就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YJKN（2024）-HW-004-1）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元

3、最高限价（元）：¥ 750,000.00 元

4、项目内容

| 项目内容 |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 工期 |
|--------------------------|----------|--|
| 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 | 1 项 | 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55 个自然日，工期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即算进入工程阶段。其中，下列项目节点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一）隔离措施工期：涉及到与已有系统的接口工程为不超过 3 个自然日，用于实现隔离现有系统后，可继续安全施工本工程的其它部分；（二）施工工期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三）调试投产 7 个自然日验收合格； |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安装、改造、修理-工业管道安装(GCD)资质或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D）资质。另外，投标人选取合作的减温减压装置制造厂家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选取合作的减温减压系统设计单位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D）资质、选取合作的减温减压系统安装单位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安装、改造、修理-工业管道安装(GCD)资质，以上均须提供合作单位名称及对应资质扫描件（上述资料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05日（北京时间）14:30-15:0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15: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102。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吕先生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102

采购人联系电话：15692019575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一、说明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750,000.00 元 |
| 2 | 发包方式 |
| | ●固定总价包干； |
|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 | ●费率_____； |
| ●其他_____； |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否； |
| 4 | 资金来源 |
| | 自筹资金。 |
| 5 | 踏勘现场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6 | 投标语言 |
| | 中文。 |
| 7 | 投标报价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8 | 投标保证金 |
|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 15000.00 元）。 |
|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

| | <p>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 帐户名称： <u>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u>；</p> <p> 开户银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u>；</p> <p> 银行帐号： <u>9550880200634500171</u>；</p> <p>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 | | | | | | | | | | |
|----------------|---|--------|----|------|---|--------|---|--------|---|------|---|---|
| 9 |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p> <p>（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 | | | | | | | | | | |
| 10 | <p>投标有效期</p> <p>九十天。</p> | | | | | | | | | | | |
| 11 | <p>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唱标信封 | 1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投标文件副本 | 3 | 电子文档 | 1 |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 | | | | | | | | |
| 唱标信封 | 1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副本 | 3 | | | | | | | | | | | |
| 电子文档 | 1 | | | | | | | | | | | |
| |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 | | | | | | | |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 | | | | | |
| 12 | <p>本项目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 | | | | | | | | | | |
| 13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见附表二。 |
| 14 |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p> |
| 四、授予合同 | |
| 15 | <p>履约担保</p> <p>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p> |
|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商务评审（10 分） | | | |
| 1 | 投标人实力 | 1.5 分 | <p>根据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进行评审：</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2 | 业绩 | 6 分 | <p>根据投标人及其选取合作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供热首站设备蒸汽管道安装（或改造）或高温高压减温减压装置设备的设计、供货及施工业绩进行评审，每套业绩（含：设计、供货及施工业绩。投标人单个合同同时包含设计、供货及施工内容，或投标人及其合作单位的单个合同分别含设计、供货及施工业绩各 1 个，均可视为一套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①提供合同、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卖方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②若提供的合同文件（含技术协议）无法反映是否符合本项目评分要求的业绩，须提供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
| 3 | 质保期评审 | 1 分 |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在满足用户需求书质保期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附件十二格式）</p> |

| | | | |
|------------------|--------|------|---|
| | | | <u>加盖投标人公章。</u> |
| 4 | 投入人员 | 1.5分 | <p>拟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0.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0.5分，最高得1.5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1年（即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技术评审（30分）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p>根据本项目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项目组织部署、项目进度计划）、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施工等进行评审：</p> <p>①项目实施方案有针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分析，实施方案中已明确各项工作的详细要求及具体措施，施工质量有保证，时间及逻辑均安排合理、科学，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部署方案，具有总体框架及技术框架的，得10分；</p> <p>②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用户需求书，能贴合本项目建设目标建立各个实施流程的工作规范；实施方案的条理清晰、逻辑通顺的，能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的，得7-9分；</p> <p>③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具备基础流程的实施步骤；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4-6分；</p> <p>④项目实施方案简要，各实施流程的子方案不够全面，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缺少针对性的，得1-3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
| 2 | 设计方案 | 10分 | <p>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装置总图（包括规格，技术特性，进、出口连接尺寸和支座位置）、装置技术参数、装置质量证明书、施工图设计、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等进行评审：</p> |

| | | | |
|---|----------|-----|---|
| | | | <p>①设计方案完全符合达到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用途和功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性能指标，设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设计理念，得 10 分；</p> <p>②设计方案符合达到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用途和功能，有考虑到本项目的性能指标，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得 5-9 分；</p> <p>③设计方案部分符合达到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用途和功能，设计方案欠缺科学性及合理性的，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
| 3 | 设备选型方案 | 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不限于设备选型、设备介绍说明等）进行评审：</p> <p>①有针对项目实际建设环境对项目建设提出重点、难点部分，并提供对应的解决措施；设备选型与用户需求书的匹配度高，具有相关设备的介绍说明，有利于高效完成项目建设的，得 5 分；</p> <p>②有针对项目实际建设环境对项目建设提出重点、难点部分；设备选型与用户需求书基本匹配，具有相关设备的介绍说明，有利于顺利完成项目建设的，得 3-4 分；</p> <p>③设备选型的依据欠缺，对于项目建设提出的建议与项目实际建设环境相差较大的，对项目顺利完成有困难的，得 1-2 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分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进行评审：</p> <p>优：安全措施到位、安全设施齐全，制度完善，文明措施建立实施的，得 5 分；</p> <p>良：安全措施基本到位、安全设施基本齐全，制度基本完善、文明措施建立实施的，得 3-4 分；</p> <p>差：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设施不齐全，制度不完善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60分）

| | | | |
|---|------|-----|---|
| 1 | 投标总价 | 6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 |
|----|------------|--|
| 1 | 合格投标人 |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工期 | 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55 个自然日，工期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即算进入工程阶段。其中，下列项目节点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一）隔离措施工期：涉及到与已有系统的接口工程为不超过 3 个自然日，用于实现隔离现有系统后，可继续安全施工本工程的其它部分；（二）施工工期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三）调试投产 7 个自然日验收合格。 |
| 3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包干总价 20%作为预付款； （2）到货款：主要设备、材料到货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包干总价 30%作为到货款。 （3）完工款：本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 20%作为完工款。 （4）验收结算款：本项目通过 168 小时考核验收试验、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并完成结算流程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 5%的质保金。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 |
| 4 | 项目地点 | 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内 |
| 5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 6 | 质量保修金及支付方式 | 结算价款的 5%留作质量保修金。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前提下，采购人于项目投入运行之日起，质保期届满且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下述质量保修保函之后，采购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或推迟向中标人退还质量保修金。 |

| | | |
|----|-------|---|
| 7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之日起不少于壹年（最终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前提下的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为准），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9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10 | 项目范围 | <p>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报装报检、工程移交生产、性能保证以及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工作。</p> <p>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附件《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技术规范》以及参考附图系统图（该图仅作参考，具体以中标人最终设计图纸为准）</p>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技术规范

甲方：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 一、总则
- 二、工项目范围及工期
- 三、主要技术指标
- 四、技术要求
- 五、减温减压装置主要部件的材质
- 六、供货范围
- 七、制造要求、产品保证和设备监造
- 八、技术资料
- 九、售后服务
- 十、包装和运输
- 十一、设计与联络

一、总则

1.1 本协议适用于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包括不限于减温减压装置设备，其本体及辅助设备的功能设计制造、结构、性能、安装、特种设备的报装报检和调试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协议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规范书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

1.4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过程记录（问题澄清、包括传真）、本技术规格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一起生效，并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本技术规格书没有涵盖，乙方也没有明确提出，但减温减压装置又必须增加的材料或费用，有乙方承担。

1.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技术文件存在冲突，乙方应按以下顺序执行：

……本技术协议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7 如果本技术附件与有关的标准规范的某些要求，或标准规范之间的某些要求有冲突时，应按较严格的规定执行。

二、项目范围及工期

甲方位于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的煤气发电和余热发电项目之间，项目范围为以下（一）、（二）、（三）、（四）的设计、供货、安装、保温防腐、特种设备报装报检、试验及调试：（一）自煤气锅炉主蒸汽母管上加装异径三通（包含本三通）开始，经过手动隔离阀、蒸汽过滤器、一级

减压调节、二级减压调节阀、喷水减温器、蒸汽流量计、全量安全阀（及其手动隔离阀）、止回阀直至对接到现场甲方指定的 DN250 蒸汽管道的减温减压系统，以及（二）自甲方指定的给水减温水接口（含本接口）开始，经过减温水调节阀组，至减温减压装置的喷水减温器（含本接口）的减温水系统，以及（三）上述减温减压系统、减温水系统所配套的必要的仪器仪表、电气控制、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其中，控制系统需接入甲方的 DCS 系统并通过该 DCS 系统实现所有的测量、保护、自动控制、手动远操控制等功能。（四）上述项目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但为保证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功能的其它部分，也在本项目范围内。

本项目的工期：项目总工期不超过 55 个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即算进入工程阶段。其中，下列项目节点以甲方发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一）隔离措施工期：涉及到与已有系统的接口工程为不超过 3 个自然日，用于实现隔离现有系统后，可继续安全施工本项目的其它部分；（二）施工工期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三）调试投产 7 个自然日验收合格；

2.1 项目目标

甲方拟建项目为【阳江开能锅炉烟气超低排放保安蒸汽系统】项目，项目目标一是从 1 台 75T/H 煤气锅炉产生的过热蒸汽通过本工程系统送至 1 台 20MW 汽轮发电机组，稳定该机组运行工况，防止因新建尾气系统调整过程中的进汽量波动，保证汽轮发电机组运行安全。二是通过本工程系统供出的蒸汽，用于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的烟气消白、脱硝制剂、煤气加热等。

2.2 运行环境条件

2.2.1 气温

年平均气温：17.4℃ 一月平均气温：5.7℃

七月平均气温：29℃ 历史最高气温：38.9℃

2.2.2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1154mm

2.2.3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81%

2.2.4 风

最大风速：28m/s 全年主导风向：北风

2.2.5 海拔

海拔高度：5.1m

2.2.6 基本地震烈度

该建设区域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g。

三、主要技术指标

3.1 高温高压减温减压装置采用二级减压、一级减温：

一次蒸汽参数（进口蒸汽参数）：

压力 $P_1=9.8\text{MPa}$ ；温度 $t_1=535^\circ\text{C}$ ；

二次蒸汽参数（进口蒸汽参数）：

压力 $P_2=5.0\pm 10\%\text{MPa}$ ；

三次蒸汽参数（出口蒸汽参数）：

控制范围：压力 $P_3=1.1\pm 0.2\text{MPa}$ ；温度 $t_3=330\pm 20^\circ\text{C}$ ；

三次蒸汽的调节精度：压力 $P_3=1.1\pm 0.06\text{MPa}$ ；温度 $t_3=330\pm 5^\circ\text{C}$ ；

最大蒸汽流量 $Q=20\text{t/h}$ （不含减温水量）；

3.2 减温减压装置的主要技术指标

3.2.1 减温减压装置出口流量

减温减压装置出口蒸汽流量可于远程（甲方煤气发电DCS控制室内）操作调节，在 $30\%Q\sim 100\%Q$ 范围内可实现平稳线性调节、无阶跃流量。

3.3 减温减压装置问题噪音

3.3.1 减温减压装置正常运行时，在减温减压阀（减压阀）出口中心线同一水平面下游 1m 处测其噪声，总体噪声水平不大于 80dB。

3.4 实现降压不损耗能量，而且通过该设备可增大蒸汽供应量。结构简单、无转动部件、运行可靠。操作方便、检修容易、可自动调节。节能效果显著。

3.5 工况及需求

| 序号 | 名称 | 减温减压前工况 | 减温减压后工况 |
|----|----------|-------------|------------|
| 1 | 出口流量 t/h | ≤20t/h | 20t/h+减温水量 |
| 2 | 蒸汽温度 | 535℃ | 330±20℃ |
| 3 | 蒸汽压力 | 9.8MPa | 1.1±0.2MPa |
| 4 | 减温水温度 | 140℃-158℃ | |
| 5 | 减温给水压力 | 11MPa-13MPa | 2.0MPa |

四、技术要求

4.1 产品设计、制造、验收、运行和试验时，不低于下列技术标准：

- 1) .JB/T6323-2002 《减温减压装置》
- 2) .JB/T3595-2002 《电站阀门一般要求》
- 3) .GB/T12145-1999 《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标准》
- 4) .SDGJ6-90 《火力发电机厂汽水适应力计算技术规定》。
- 5) .GB6654-1996 《压力容器用钢板》
- 6) .JB4726-1994 《压力容器用碳素钢和低合金锻件》
- 7) .GB/T14976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 8) .GB/T4957-1994 《熔化焊用钢丝》

9) .GB/T4958-1994 《气体保护焊用钢丝》

10) . 劳动部 1999 年颁布的《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技术规程》

11) . 产品的包装、运输执行 IB2536

4.2 产品工艺技术要求

4.2.1 在规定的设计参数范围内变化，减温减压装置保证在任一工况下均能安全可靠连续稳定运行。

4.2.2 蒸汽减温减压装置的出口蒸汽压力、温度能够连续自动调节。

4.2.3 所有管口提供配对法兰，管口法兰标准：HG20615（A）系列。

4.2.4 蒸汽减温减压装置的设计、材料、制造、检验、试验、包装及运输标准除了满足本技术协议以及所附数据表中的要求以外，还应满足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以及规

4.2.5 调节阀采用电动执行机构。

4.2.6 减温减压器出口设置二、三次蒸汽的压力、温度控制回路配带仪表及阀门，控制在甲方提供的 DCS 系统中完成。

4.2.7 提供蒸汽压力、温度自动控制逻辑。

4.2.8 设计寿命不低于 15 年。

备注：减温减压装置除温度、压力变送器以外的测量仪表、调节阀均由乙方配套供应，重要参数由压力、温度变送器接入 DCS 控制。

4.3 技术说明

4.3.1 本项目减温减压装置由减压系统（减温减压阀、节流孔板等）、减温系统（高压差给水调节阀、节流阀等）、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阀、止回阀）等组成，主要特点如下：

1) 采用减温减压阀，一级减温、二级减压在一台撬装式设备内完成出厂前组装，减少占地面积，方便安装。

2) 减温减压阀采用双阀座结构，该结构调节灵敏，不平衡力小，减压范围广，减温采用高压差调节阀和阀内喷水相结合的结构，高压差调节阀在二次温度发生变化时能及时调整减温水的流量，使蒸汽在小流量情况下也能达到较好的减温和雾化效果。由于减温减压阀内设置了节流孔罩，增强减温水的雾化效果，起到了稳流的作用，噪音低、调节稳定，同时也避免了减温水直接冲刷在减温减压阀的阀体上，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在系统温度变化时，喷嘴保持稳定的喷水速度，具有良好的雾化效果，避免水击、汽蚀等不良工况，整套装置保持性保持稳定。

3) 温度调节系统采用高压差给水调节阀，既减小了阀门内的泄漏量，也省去了装置传统结构中给水分配阀的回水支路，方便了装置的布局。同一口径的高压差给水调节阀有不同的流置系数 C_v 值可供选择，使温度调节系统的调节灵敏。

4) 安全保护系统由蒸汽混合管道、安全阀和止回阀组成。安全阀开启应迅速、准确，能排除多余蒸汽，保护整套装备安全稳定运行。为防止某种原因引起减温水压力突然降低使高温蒸汽经喷咀倒流入减温水管道在减温水通向喷咀的管道上配备止回阀。二次蒸汽侧配置有全容量安全阀，整定压力为二次蒸汽压力的 1.05-1.1 倍，当运行压力超过允许值时，安全阀自动及时动作，排出额定流量的全部蒸汽，保证设备安全。在超压得到释放后能自动回座。

4.3.2 减温装置。减温系统采用调节阀和可调节喷嘴相结合，在混合管内直接喷射水雾化和蒸汽混合方式来实现。蒸汽管道内设置文氏管、过渡管、保护管。文氏管里设置光滑过渡的喇叭型缩口，蒸汽通过缩口达到很高的流速（最高可达 200 多米/秒），减温水通过可调节喷嘴后立即被高速蒸汽所粉碎，从而保证有良好的雾化效果。文氏管缩口处光滑过渡，有效杜绝混合管断裂事故。过渡管又称渐扩管，渐扩管的最佳角逐 $6^{\sim}8$ 度，混合蒸汽通过缩口后，在渐扩管中其压力逐渐得到回升，压力损失极小。蒸汽和水的混合在过渡管、保护套管完成，起到保护受压管蒸汽管道的作用。

4.3.3 减温减压阀及给水调节阀的电动执行机构（适用环境温度不低于60℃），手轮机构等成套供货。可直接进DCS控制。保证系统调节灵活，顺利运行。

4.3.4 控制系统：DCS控制系统，有线远传至我司指定控制室，实现减温减压过程的全自动化控制，包括温度、压力监测、自动调节、报警保护等功能。

4.3.5 本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了功能、性能、设计、结构、控制、安装和调试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技术方案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的技术细节作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方案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及其服务。

4.3.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设计参数的允许变动范围，需方在设备正式制造前在这一范围内变更设计参数，投标人承诺不增加设备价格。

4.3.7 减温减压装置出口压力调节控制精度偏差 $\leq \pm 0.02\text{Mpa}$ 。

4.3.8 减温减压装置出口温度调节控制精度偏差 $\leq \pm 2^\circ\text{C}$ 。

4.3.9 噪音符合国家测量标准,在额定工况下,距离减压阀下游1米,同时距管壁1米处测其噪声不超过80dB(A)。

4.3.10 投标人生产的减温减压器能在允许的负荷变化(10%—100%Q)范围内的各种工况下连续运行,当进口蒸汽压力设定值发生变化时,减压阀能自动快速调节,使出口压力恢复到设定值,阀门能稳定保持;当进口蒸汽温度设定值发生变化时,能自动快速调节喷水调节阀,当出口温度恢复到设定值后,阀门能稳定保持,并达到性能要求。

4.3.11 减压阀和减温水可调喷咀采用等百分比特性曲线,二次蒸汽侧配备足够容量的安全阀,运行发生故障能及时排出额定流量时的全部蒸汽量。

4.3.12 安全阀的下方设置固定支架和在管道末端及减压阀处设置滑动支架。

4.3.13 为防止减温水因某种原因而压力突然降低时,蒸汽管道内的蒸汽经喷嘴反流倒入减温水管道内,因此在减温水系统中通向调节阀的管道上应配备止回阀。

-
- 4.3.14 减压阀和减温水可调喷咀开、关和调节灵活，关闭严密。减温水调节阀采用无回水型调节阀。
- 4.3.15 减温减压装置在减压调节阀后的管道下部合适位置应设置疏水接口，并引出管道（螺纹接口），方便甲方接管道及阀门，在设备图中明确定位该接口位置和管径。
- 4.3.16 减压系统采用减压阀和降噪节流孔板。减压阀为平衡式结构，保证运行稳定。降噪节流孔板，节流消音效果明显，还应起到稳流的作用，使设备运行平稳、安静。
- 4.3.17 减温减压装置的减压阀、减温水可调喷咀采用直行程一体化可调节电动执行机构控制，信号 4-20mA。
- 4.3.18 颜色：减温减压装置本体二层防腐漆，表面二层漆，面漆的颜色由中标人提供色板，甲方确定。
- 4.3.19 减温减压装置控制采用 DCS 系统控制，信号 4—20mA，带信号输出，压力和温度可进入 DCS 系统进行调节、监控，当温度和压力超过设定值时，自动闪光报警。主要设备性能参数：
- 4.3.20 就地温度计采用双金属温度计，不采用水银温度计。热电偶选用 K 分度，热电阻选用三线制 Pt100，热电偶、热电阻均选用防水型。推荐品牌：江苏华海、重庆川仪、上海自动化仪表三厂产品进行选型。
- 4.3.21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动阀执行机构选用有成熟的运行经验的产品，保证其可靠性。调节阀具有 4~20mA 位置反馈信号，接受 4~20mA 开度指令信号；电动门开/关方向限位开关和力矩开关具有两对独立的两常开两常闭接点；其接点容量为 220VAC，3A 和 220VDC，1A。电动调节阀及电动阀的执行机构采用智能一体化产品。所有阀门执行机构本体要求采用为铝合金材质，防护等级 IP68，带智能型就地液晶显示屏，带就地/手动操作功能，带非接触式红外线遥控器。

4.3.22 所有变送器采用智能型带就地液晶显示屏，防护等级要求不低于 IP65。精度 0.075%，传感器单晶硅材质，输出信号为 4-20mA 带 Hart 协议，接口统一为 M20X1.5 口径。推荐品牌：横河 EJA，川仪 PDS800，罗斯蒙特。

4.3.23 阀门使用品牌：浙江远一、上海良工阀门、腾盛电力、江苏金亿源、广东上核、中核苏阀、哈尔滨电站阀门；直行程阀门，阀芯做防磨处理，增强阀门耐磨性。

4.3.24 就地压力表刻度盘尺寸： $\phi 150$ ；精度等级：1.6；连接尺寸：M20X1.5，选用 304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品牌要求：青岛海通、川仪、上海古北、

4.3.25 流量计选用抗震性好，测量精度高的流量计，带就地液晶显示屏，带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显示，4-20ma 信号输出，测量精度 1 级，两线制，24DV 供电，法兰式安装，配套安装附件。

4.3.26 减温减压器的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设备出厂前检验证明、合格证明、当地特检设备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手续必须齐全、合法合规。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总图(包括规格，技术特性，进、出口连接尺寸和支座位置)。

b) 装置技术参数。

c) 装置质量证明书，至少包括：

1) 主要承压件的材料牌号、化学成分、力学性能报告；

2) 产品焊接试件力学性能试验报告(如有)；

3) 无损检测报告；

4)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报告；

5) 主要元件的出厂试验报告；

五、减温减压装置主要部件的材质

5.1 减温减压装置选用材料能承受工作条件下的温度压力而不造成变形、变质及任何部分的应力超限，且对各部件强度和其工作的适应性无任何影响。

5.2 减温减压装置的材质及规格符合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中的有关技术条件

5.3 减温减压装置主要部件的材质如下：（空白部分由投标方补充）

| 序号 | 名称 | 主要部件 | 材质 | 备注 |
|----|--------|----------|----|-------------------------------------|
| 1 | 蒸汽管道 | 主管 | | |
| | | 文丘里管 | | |
| | | 保护管、过渡管 | | |
| 2 | 减温减压阀组 | 阀体、阀盖 | | 两级减压阀组、一级减温阀组应分别描述，一行不够投标方可自行增加多行描述 |
| | | 阀座、阀瓣 | | |
| | | 阀杆 | | |
| 3 | 节流阀 | 阀体、阀盖 | | |
| | | 阀杆 | | |
| 4 | 截止阀 | 阀体、阀盖 | | |
| | | 阀杆 | | |
| 5 | 止回阀 | 阀体、阀盖 | | |
| | | 阀座 | | |
| 7 | 全量安全阀 | 阀体、杠杆、阀盖 | | |
| | | 阀瓣、阀杆 | | |

| | | | | |
|----|-------|-----|--|--|
| | | 导向套 | | |
| | | 重锤 | | |
| 8 | 减温水管道 | | | |
| 9 | 法兰 | | | |
| 10 | 紧固件 | | | |

5.3 减温装置主要部件的材质如下（空白部分由投标方补充）

| 序号 | 名称 | 主要部件 | 材质 |
|----|--------|---------|----|
| 1 | 蒸汽管道 | 主管 | |
| | | 文丘里管 | |
| | | 保护管、过渡管 | |
| 2 | 给水调节阀 | 阀体 | |
| | | 阀盖 | |
| | | 阀瓣（阀杆） | |
| 3 | 给水减压阀 | 阀体、阀盖 | |
| | | 阀杆 | |
| 4 | 止回阀 | 阀体 | |
| | | 阀盖 | |
| | | 阀瓣 | |
| 5 | 节流/截止阀 | 阀体 | |
| | | 阀盖 | |
| | | 阀杆 | |

| | | | |
|---|-------|--|--|
| 6 | 减温水管道 | | |
| 7 | 法兰 | | |
| 8 | 紧固件 | | |

六、供货范围

6.1

| | | | | | |
|---|-----------|------------------|-----------|-----------|-------------------------------|
| <p>减温减压装置 主要供货清单 (规格型号、 数量由投标方 根据设计提 供)。特别提 醒：本表并未 详尽列明所有 所需设备，投 标方必须根据 本协议之 2 《项目范围及 工期》所描述 的内容，充分 考虑满足功能 的所有设备，</p> | <p>名称</p> | <p>规格型 号</p> | <p>单位</p> | <p>数量</p> | <p>生产厂家（提供不少于 三家一线品牌）</p> |
|---|-----------|------------------|-----------|-----------|-------------------------------|

| | | | | | |
|------------------------------------|----------------|---|--|--|---|
| 即虽未于下表中列明，但为满足功能的所有设备均为投标方的项目范围。序号 | | | | | |
| 1 | 蒸汽管道 | φ | | | |
| 2 | 减温减压阀 | | | | |
| 3 | 减温器进水电动调节阀 | | | | 阀门：浙江远一、中核苏阀、上海电站阀门、广东上核、腾盛电力、江苏金亿源、上海良工、哈尔滨电站阀门； 执行器（精度不小于0.5%）：上海肯佐 KZ 系列、温州瑞基 RAIII、川仪 M86 系列、罗托克、施博尔 SND 系列。 |
| 4 | 减温减压器进口蒸汽电动调节阀 | | | | |
| 5 | 减温减压器出口蒸汽电动闸阀 | | | | |
| 6 | 止回阀 | | | | 中核苏阀、上海电站阀门、广东上核、腾盛电力、江苏金亿源、上海良工、哈尔滨电站阀门 |
| 7 | 节流阀 | | | | 中核苏阀、上海电站阀门、广东上核、腾盛电力、江苏金亿源、江苏火电设备、上海良工、哈尔滨电站阀门 |

| | | | | | |
|----|----------------------------------|-----------------|--|--|--|
| 8 | 截止阀 | | | | 中核苏阀、上海电站阀门、广东上核、腾盛电力、江苏金亿源、上海良工、哈尔滨电站阀门 |
| 9 | 安全阀 | | | | 中核苏阀、上海电站阀门、广东上核、腾盛电力、上海良工、哈尔滨电站阀门 |
| 10 | 减温水管 | φ | | | |
| 12 | 蒸汽流量计 | 涡街式 | | | 横河、华海、川仪 |
| 13 | 双金属温度计 (含整体钻孔式套管, 连接件配套齐全) | WSS | | | |
| 14 | 铂热电阻、镍铬镍硅热电偶温度计接件配套齐全 (含工艺套管) | PT100、K | | | |
| 15 | 附件(法兰、紧固件、过渡管、垫片、缠绕垫、螺栓、螺柱、螺母) | 法兰标准 HG20615 | | | |
| 16 | 压力表(耐震) | YN-150、带导压弯 | | | |

| | | | | | |
|--------------------------------------|----------------|-----------------------|---|--|-------------------|
| | | 头 | | | |
| 17 | 压力变送器（连接件配套齐全） | | | | 横河、华海、川仪 |
| 18 | 计算机电缆 | ZR 带网状屏蔽线 | | | 花城、曙光、新兴、南大、上上、南洋 |
| 19 | DCS 卡件 | | 套 | | 和利时 |
| 20 | 桥架 | 200*200*2000MM 热镀锌 | | | |
| 21 | 电力电缆 | ZR | | | 花城、曙光、新兴、南大、上上、南洋 |
| | | | | | |
| 注：以上未考虑设备由投标方自行补充，必需满足设备正常，稳定、长周期运行。 | | | | | |

七、制造要求、产品保证和设备监造

- 《电站阀门制造技术条件》 (JB/T3595-93)
- 《电站调节阀技术条件》 (GB10B69-89)
- 《电站减温减压阀技术条件》 (GB10868-89)
- 《减温减压装置技术条件》 (JB/T6323-92)
- 《安全阀》 (CB12243-89)
- 《阀门电动装置技术条件》 (JB2921-81)
- 《钢制压力容器》 (GB150-99)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 97)

7.1、施工技术要求

a 按照上述规范要求、甲方提供的条件进行精确计算，提供可供制造的图纸，保证甲方装置按要求投产、达产。

b、设备的制造全过程接受当地监督部门的监检。

设备的受压元件所选用的板材、管材、合金钢管及其锻件提供材料制造厂的材料单原件，否则制造前对以上材料进行力学性能和化学成分分析复验或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d、阀门压盖、及所有法兰连接处的垫片全部改为金属缠绕垫。

e、严格按各生产厂家设备制造质保体系进行制造和验收。

f、受压元件焊接的焊工必须持有相应的焊工合格证，焊接施工必须有焊工焊接记录。

g、乙方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将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h、乙方检验的结果满足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甲方提交不一致性报告。

I、系统装置内管道管件及阀门、支吊架的安装应该符合 DL 5190.5-2012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5部分：管道及系统》内相关规定，所使用焊接材料、焊接质量、焊口无损检测应满足 DL/T 869-2021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和 NBT_47015-2011(JBT_4709)_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并满足 DLT 5210.5-2018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5部分焊接》相关规定。

7.2 产品保证

7.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合同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承诺的时间内（无承诺时间则按收到通知起3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索赔。

7.2.2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合格，甲乙双方签字起12月。

7.2.3 合同设备在质保期满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更换；更换修复后的零部件保质期为18个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更换，并只收取成本费。

7.2.4 乙方承担因设计、制造缺陷而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操作或操作条件恶化的责任，如出现时应及时对设备进行修改或整体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要出

7.2.5 设备及其附件所使用的材料、制造工艺及检验要求，均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等制定颁发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材料的选择应按设计图纸中的要求进行，材料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制造厂应做好记录，并附在相应的资料中。

7.2.6 设备的最终验收在甲方安装施工现场进行，验收合格后可付款。

7.3、设备监造

7.3.1 监造点 a 质保体系检查

b 原材料、外购件检查

c 设备制造检验

d 最终试验

7.3.2 乙方在达到监造点前三天通知甲方现场监检，甲方代表应按时参加监检，并签署监检意见，甲方代表未认可前，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制作。否

则，甲方代表有权令其返工，费用及工期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监检，乙方有权按其质保体系进行监检，签字，甲方应予确认。不管甲方是否签字确认，事后如甲方对上道工序提出异议，乙方应予配合重新检查，如检查合格，则甲方应付给乙方检查费用并顺延工期；如不合格，则整台设备需重新检查，直至各监造点都合格，发生的费用及工期由乙方负责

7.3.3 监造代表有权亲自观察任何一项或全部试验，监造代表在场观察试验的进行并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承担责任。

7.3.4 设备的最终验收在甲方安装施工现场进行，验收合格尚可付款。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调节阀计算书（见附件）；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设计图纸文件资料（六套），提供电子版文件，资料包括外形安装尺寸图、结构图。同时提供供安全阀起跳、回座压力、排放量及温度的参数表、仪表（调节阀、变送器、温度计）的电气接口尺寸、接线图以及由甲方采购的变送器采购条件。

8.2 发货时随货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减温减压装置控制逻辑图。

8.3 随机资料6套。

九. 售后服务

9.1 在需要时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指标等有关问题。

9.2 在产品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等原因产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

9.3 在需要现场服务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答复。

9.4 产品的质保期为设备投运后12个月或发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

十、包装和运输

10.1 设备涂漆前人工除锈达 Sa3 级后涂有机硅耐热底漆两道。

10.2 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JB/T2932-1999 的要求，并采取防雨、防潮、防锈、防震等措施，以免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振动和碰撞引起设备损坏。

10.3 设备发运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送货到厂。

十一、设计联络

11.4.1 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合同设备和设备系统的成功设计，及时协调和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协调甲方和乙方，以及设计方之间的接口问题。设计联络会原则上召开一次(时间待定，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11.4.2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

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人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人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人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

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 |

| | |
|---|---|
| | 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 | （6）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
| 2 |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
| 7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时：(1) 当有效响应投标人只有2家时，现场继续采用本采购文件约定评标定标方式继续开展采购。(2) 若有效的响应投标人只有1家时，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

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 异议

32. 异议

32.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3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33.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__月__日公示的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项目（重新采购）中标结果（项目编号：YJKN（2024）-HW-004-1）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两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

1、本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税金由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设备系统供货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安装调试费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合同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含税）”），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 1 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采购、制造及系统集成、测试、试验、运输（至本项目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装卸、安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单机试运转、指导及配合联合试运转（含耗材）、验收费用；

（2）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其他相关费用；

（3）验收时为达到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4）甲方所在地及工地现场培训全过程费用（含会务、资料、培训方及非中文培训师的翻译、甲方、乙方涉及的所有费用），但采购文件中明确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范围的乙方所在地培训除外；

(5) 设备备品备件（含零配件）、设备拆装维修所需特殊专用工具购置费，但本用户需求书中明确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范围的设备维修、检测所需仪器仪表除外；

(6)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7) 设计联络，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派遣技术人员到东莞市参加设计联络会议进行技术交流，包括参加设计会签及校核和审查会议，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8) 招标设备清单虽未列出，但根据设计图纸或为满足设计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购置费；

(9)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10)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采购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货物（含配件、技术资料等）漏项或缺，虽然在乙方的报价明细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功能的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齐，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需补齐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交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其他文件不一致的按上述优先顺序。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一手的未使用过的制造商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履约担保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含税）的【3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合格）、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并具备主管部门的质量认证文件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工厂监造和出厂试验

1、质量保证计划

乙方应在设备开始制造之前对本合同提供的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试运转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书面质量保证计划给甲方，质量保证计划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和分包供应商必须共同遵守，并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和 ISO、GB 标准进行。

2、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试验。所有测试、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3、为掌握制造进度和协调工作，乙方保证甲方可随时进入设备制造现场检查设备制造进度，乙方需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有权派代表到设备制造所在地对设备制造、检验、测试及运行实地考察或监造，也可指派专人到制造厂进行逐台或抽样检验。乙方负责根据需要为甲方在产地的考察、监造或参与设备的检测工作提供便利。前述所需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中，由甲方自行承担。

4、设备产地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不是设备的最后验收。乙方在设备生产测试前应向甲方提供检查和测试计划，当设备检查、测试的准备工作就绪，应在测试日的二十五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测试日期。如果在规定时间内甲方代表不能到场，乙方在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自行完成检查和测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测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认乙方的测试结果。上述程序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给甲方邮寄 8 份附有具体测试结果的合格证书，并保证甲方于 7 日内收到该报告，乙方应保证前述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如果尚无技术条件完成测试工作的，乙方应将相应工作安排到具有测试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结论和记录的原件应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如检验、检测不符本技术要求而引起的时间延误，不得作为工期延误的免责理由，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货物出厂后，甲方有权对任何材料（或设备）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进行检验和测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与运输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货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2、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4、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以及物价、人工上涨等所有增加的费用。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应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相应设备发票金额的110%，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乙方未能投保或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责任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旦上述货物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应继续依约向甲方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由此造成交货期延误的，乙方应按合同第二十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期要求

项目总工期不超过55个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即算进入工程阶段。其中，下列项目节点以甲方发出开工令开始正式起算工期：（一）隔离措施工期：涉及到与已有系统的接口工程为不超过3个自然日，用于实现隔离现有系统后，可继续安全施工本工程的其它部分；（二）施工工期不超过15个自然日；（三）调试投产7个自然日验收合格。乙方在交货前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送货。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仓储与保管费用以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自行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货，由于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未送到指定地点仓库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3、甲方根据整体项目进度的情况，有权提出对部分或全部货物提前或延迟交货，但不应迟于交货期限届满前7日告知乙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整体项目进度，对整体项目提供协助及配合。

5、交货地点：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内。

6、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全部费用。

7、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调试

1、乙方应于交货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在交接验收合格后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单机试运转、指导及配合联合试运转，以及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工作。

2、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搬运、拆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款项的【2】倍标准进行赔偿。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及时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出现的由乙方供货设备导致的问题，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长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乙方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人员伤亡、财物损失或者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7、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自有人员（含委派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8、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功能且长期、稳定、正常运行要求所需要的，除施工图纸设计的预留洞口、预埋件、回填外，需要另行发生的开（补）洞口、增加预埋件、填缝、回填材料、水管、电路接驳、安全装置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十条 验收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货物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的初步验收，和联合试运转的最终验收。

2、交接验收：

(1)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 7 日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检查，并根据清点和检查情况作详细的记录。

(2)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规定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应作详细纪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如甲方同意收货的，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进行调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内。

(3)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4) 交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3、初步验收：

(1) 合同下货物在完成安装、单机试运转、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设备的完整性，安装与设计图纸符合性和合理性、单机试运转的测

试结果进行初步检验。

(2) 乙方在货物安装、单机试运转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造图纸、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3) 达到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初步验收记录。乙方同时提供单机试运转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4、168 小时考核验收试验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甲方将组织进行 168 小时考核验收试验，乙方派技术人员参加。试验期间，各项指标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后，双方签订 168 小时考核验收移交单。若因甲方自身原因超过时间没有进行，则认为满足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变更条款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规定进行变更。

(1) 设备及备品备件等清单项发生增减的，经甲方确认同意的。

(2) 设备及备品备件与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材质、型号、规格，参数、产地等特征发生变化的，经甲方确认同意的。

(3) 设备及备品备件因设计图纸发生变化而需要变更，经甲方确认同意的。

(4) 以上设备变更不含采购文件中明确约定的主要设备。

2、因本条第一款导致设备及备品备件变更的，价格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由乙方提交价格组成或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后，调整变更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因本条第一款导致设备及备品备件变更的，合同金额按以下规定调整：

(1) 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设备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增加部分合同价不作调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部分按本款第（3）项规定调整。

(2)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备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增减部分按本款第（3）项规定调整。

(3) 当发生设备变更，甲方审定后出具审核意见，并由乙方对审核意见进行确认，确认后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4) 关于变更引起合同金额调整部分金额支付，在完成变更审批程序并在设备到达现场交接合格后，支付至相应变更价款的 70%及对应税额（包含变更前对应已支付的预付款部分）。

第十二条 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和培训

1、技术服务

(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监理、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设计联络会议进行技术交流，包括参加设计会签及校核和审查会议，以完成施工图设计。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设计联络的确切日期由甲方确定。

(3)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亦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但三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4) 乙方（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向甲方主张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 由于乙方（含制造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赔偿。

2、人员培训

(1) 现场培训：指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乙方派专人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务必使这些受训人员能胜任这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2) 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提前 15 日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3) 培训内容：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4)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所在地培训的除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三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

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乙方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目的质保期为___个月，质保期自本合同项下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设备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至少半年为一周期）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小时内到场修复故障，___小时内不能维修的，应提供替代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甲方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甲方不负担所增加费用。甲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采购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6、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货物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运用、采购费用等全部费用。

7、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甲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乙方同意只收取合理的零件成本费用。

8、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9、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需提供“设备故障率控制方式”的运维说明书，指导甲方对设备的运维管理，尽可能减少设备的故障率。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乙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由乙方所缴纳的响应保证金转化。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保持有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者视同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甲方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暂扣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或由乙方自行补足，甲方在扣除该笔违约赔偿费用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在达到以下付款条件时，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 20%作为预付款；

（2）到货款：主要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包干总价 30%作为到货款；

（3）完工款：本项目完工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 20%作为完工款；

（4）验收结算款：本项目通过 168 小时考核验收试验、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并完成结算流程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 5%的质保金。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

2、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资料的同时一并提供发票抬头为甲方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资料及发票的金额应当由甲乙双方确认，若因甲方未确认请款金额而乙方自行开具请款资料及发票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开具，由此导致的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3、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

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甲方每次付款前，需经过甲方内部流程审核。乙方确认对甲方付款前需经过甲方内部流程审核已知悉，并保证不因甲方履行前述审核事项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付款申请文件或资料不全、不正确、提交不及时等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第十六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所有供货设备的必要技术资料和详细施工图设计。乙方必须保证技术资料符合工程安装需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技术资料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规定执行。

2、乙方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应提供最终设备的全套（简体中文，如是外文应附中文译本）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文件）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含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质量保证书、保修保证书；

（4）各单体设备技术规格及说明；

（5）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等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技术资料；

（6）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7）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8）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等。

第十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对方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最迟交货期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未在 7 日内作出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索赔通知及按通知所确定的款项向甲方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货，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货物的更换责任，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3）当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同意按合同总价（含税）的 20% 计算赔偿金。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部分交货视为未完成交货），或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含税）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含税）的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剩余款项无需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和履约担保。

4、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5、乙方不得拖欠第三方任何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中或甲方启动履约担保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造成甲方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或甲方启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含税）的【2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含税）的【20】%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投入人员，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20%】的违约金。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7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并应继续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提出投入人员的更换或补充。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人员的调整，调整的人员应能胜任对应的岗位工作。调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再次要求调整，直至调整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现场配合等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第二十条第7款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向乙方提出改正的通知，如在甲方限期内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其按合同总价（含税）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乙方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设备清单内的项目或数量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5、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9、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赔偿金、扣款、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扣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内书面授权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甲方向乙方提供收据。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甲方不予审批乙方当期的请款。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2.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3. 合同价格明细表；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5.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了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以上及类似情况或者如

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根据公开采购文件的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编制）

附件 3 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方（甲方）：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第一条 为保障承包方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经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及建设工程期限

1.1 工程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高新区临港工业园海港二横路1号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 建设工程项目期限：（详见主合同条款）。

第三条 发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承包方（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安全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能和安全生产。

二. 督促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管理制度，承包方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设置专职安全员。

三. 督促承包方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检查承包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四. 不定期对承包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督促承包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有权对不能按期整改的承包方进行处罚，有权对现场违章行为实施处罚。

六. 每月末按国家有关标准对承包方进行考核，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与不合格的依据。

七. 至少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有承包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听取承包方安全工作汇报，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违章、隐患问题，编写会议记录，并通报各单位。

八. 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安全生产设施不合格的，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及整改不到位的，发包方将按本公司《**质量安全考核奖惩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督促承包方限期整改完成。

九. 督促、检查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方及时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十. 及时如实向业主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十一. 协助承包方解决发生的紧急问题。

第四条 承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二. 承包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向发包方交纳壹万圆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支付方式可选择现金支付或从预付款扣除）。建设工程结束后，如承包方未违反协议规定，则全额退还给承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留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施工保证金。

三. 工程开工前提供承包方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 A 类、项目经理 B 类、专职安全员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证书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经确认符合条件后，原件退还承包方，复印件由发包方存档。

四. 承包方应设置安全生产机构，建立安全生产网络，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执业资格证书。并向发包方提交承包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五. 承包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持证上岗，遵守发包方的各项目管理制及项目所在地的各项法律法规。

六.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发包方批准并监督实施。

七. 保证对具体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配备齐全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交通运输、现场作业、材料设备采购、仓库管理、资料档案管理、施工前后准备工作等），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涉及特种及危险作业时，承包方应提供相应特种作业人员的工种名单并提交特种作业证原件交承包方核对，严禁无证上岗。一旦发现承包方存在无证特征作业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予以处罚，此外业主方因此造成的对总包方的相关处罚，由承包方承担。

九. 承包方在开工前，应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报发包方现场项目经理确认后备案。并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十. 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十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并接受业主方、发包方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 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十二. 发包方和各级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 承包方要主动接受检查, 并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十三. 定期检查和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纠正违章作业的行为, 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十四.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对工程现场实行日常性监督, 并建立安全检查记录。

十五. 承包方管理人员如出现拒不接受监督改正以及强令冒险作业, 发包方有权要求撤换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直至解除与承包方的建设工程协议, 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十六.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方厂区内各项规章制度。本工程的安监、质监、业主各方以及其它政府职能部门在综合管理中(包括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所下达的经济处罚, 属于承包方责任的, 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于同等金额的罚金。如承包方不按期支付罚金的, 发包方将从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十七. 建立完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季节性施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脚手架作业、机械作业、危险作业等安全管理制度, 规范控制现场施工作业行为, 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

十八. 对施工现场周围设立防护栏, 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作业过程还需增设专人进行监护。

十九. 承包方在本工程使用的特种作业机械必须有国家强制部门颁发的有效使用证书, 承包方自制的起重吊装设施必须有力学计算书, 现场制作工艺符合有关规范, 并经过检测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方在本工程雇佣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 符合工程作业要求。

二十. 承包方在交通运输过程中,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自身和其他车辆、行人、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防止污染城市, 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一. 遵守当地政府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经发包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如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二十二. 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方应及时如实向发包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二十三. 承包方应加强治安保卫工作, 避免其员工出现任何妨害治安行为。确保工地的治安稳定, 人员和财产安全不受到损害。如造成自身伤害和伤害他人的, 承包方负责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二十四. 违章操作、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每发生一起“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包方视影响程度，对承包方处壹佰元至贰仟元人民币的罚款。

2. 承包方未按期整改安全隐患，发包方对承包方处贰佰元至叁仟元人民币的罚款。

3. 承包方由于未遵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程规定、制度而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须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每发生一起，发包方视事故后果对承包方另处以壹万元至壹拾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4. 承包方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违反一次处壹仟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款。

5. 因承包方责任给发包方造成工程或声誉影响，发包方视影响程度，另处以伍仟元至伍万元的罚款。

6.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方代表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同时承包方要积极组织事故救援，发包方要为救援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发生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 第三条条款中属于承包方职责而未履行到位的，每例罚款 500 元。对于现场习惯性违章行为，发包方将按本公司《安全奖惩制度》的相关条款实施处罚。

二十五. 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为本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六. 急救和防火

1. 承包方应免费为业主方或业主方任命人员及发包方提供现场急救便利。

2. 承包方必须根据项目各阶段的要求，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和相关防火措施，配足防火设备，直至项目验收移交。

二十七. 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守则

1. 总则

（一）承包商承包工程或劳务项目时，应事先查询承包范围之工作场所环境危害因素及应采取之安全措施等事项，如有不明确之处，应与发包方联系。

（二）承包方在承包发包方工程时应指定安全卫生管理员及工地负责人，实施工作前之安全卫生检查及教育，承包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或调换工作人员工作工种，落实与发包方工业安全卫生管理人员联系及协调。

（三）承包方负责人须亲自或指派有工程安全经验人员常驻工地督导监工，并应约束其工作人员参照发包方纪律不得在工地酗酒、滋事、赌博、打架或其他不良行为，如有违反规定及触犯政府法令所引起之纠葛，承包方应负完全责任。

（四）承包方负责人在工程进行中，须随时注意所属工作人员之安全以防意外，如遇有意外或伤亡事故，应由承包方负责料理善后与发包方无涉、不得向发包方提出任何要求。

（五）承包方应保持工地清洁，施工过程中产生之垃圾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应及时清理，逾期未清理除采取适当处罚措施外，发包方则雇人清理，其费用在承包方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工程完成后须清理工地，并将一切杂物、残屑等，尽速运到发包方指定之场所（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规定处置）。

（六）承包方应依 2010 年国务院发 586 号令《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对其雇用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发包合同金额中已包含各项相关保险费用，承包方不得就此项费用在承包金额中重复列支。

（七）参与服务的承包方之员工，应文明服务，服从发包方有关工程（或劳务）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合发包方部门或人员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作业或服务。属于承包方的从业人员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之安全环保等管理均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用工规定的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八）承包方须证明其相应安全管理资质和服务人员操作资质,因其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

（九）承包方应对工地上防火、防盗工作负责，若造成业主损失由承包方负其全责赔偿损失。

2. 工作安全部分

（一）承包方所属工作人员，对于工作场所及工作方法之安全措施有存疑者，应立即向其现场主管或发包方监工询问清楚，再行工作以策安全。

（二）承包方应在危险工作地区应设围栅及警告标示，夜间工作场所应有足够照明，以防止事故发生。

（三）承包方之工作人员均须着适当的服装及必要之安全护具，采取适当安全及环保措施。

（四）工作地点必须保持整洁，工具材料、油、钉等材料不可随意乱置地上。

（五）塔架、起重、油漆、拆除等危险工作，必须派专人现场监督指导。

（六）易燃品（汽油、瓦斯、油布等）附近，不得置有引火物，并严禁吸烟及乱扔烟蒂。

（七）于易燃或易爆场所（如煤房、油槽）工作时需联络现场人员，将煤粉、汽油等易燃物清理干净，必要时再应以水洗或散布生料粉。

（八）发包方所有电源开关，承包方工作人员，如未得到发包方人员许可，不得擅自接电使用。

(九) 承包方在工作中需使用压力容器时, 须先征得压力容器使用部门同意, 另使用中须了解发包方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如造成压力容器损坏或人员伤害, 由承包方负其全责, 且须赔偿发包方损失。

3. 使用临时电力、用水及电焊部分

(一) 承包方凡欲使用任何水电、须事先向发包方提出申请, 未经许可前严禁私自接用。

(二) 发包方供应之电源时, 承包方必须将使用地点各项电气设备名称、电压、容量、数量及电缆、开头等之大小规格列表送发包方审查, 全部供电设备装置完成, 并经发包方检查合格后, 始可送电使用, 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对安全用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承包方不得任意将设备接至非发包方指定开关使用, 未经发包方同意前, 不得任意变更设备或增加容量, 否则由承包方负全责。

(四) 发包方供应之水源时, 承包方必须将使用地点、用水量等送发包方审查, 全部供水设备装置完成, 并经发包方合格后, 始可送水使用。

(五) 所需之供水器材及施工安装费用全部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六) 每一部电动机、电焊机应分别装设开关, 以策安全。

(七) 承包方电焊机所有使用之导线, 必须合于规定之绝缘电线, 不得使用劣品或代用品及电容量不足者, 并不可裸露部分或代用品连接。

(八) 承包方电焊机之电焊线路应直接接于工作物上, 严禁利用栏杆、楼梯建筑物之钢架, 或电力接地系统及管路等或间接供电电焊。

(九) 承包方从事半导体机器设备内之狭小空间或高度两公尺以上钢架上作业所用交流电焊机, 应使用自动电击防止器。

(十) 除电源总开关以外, 所需之电气器材, 全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十一) 承包方在对生产设备电焊工作前, 须告知发包方设备操作人员。

(十二) 承包方之电焊工作前需由经过训练之技工操作, 该技工须持有劳动部门所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焊作业), 工作时场地应绕以护屏, 以遮挡耀目之火花, 遇高温、天雨积水有感电之危险时应暂停工作, 并与发包方有关人员联络。

(十三) 承包方应随时留意检查所使用电源器具及导线之绝对安全性, 如有发生意外均由承包方负其全责。

(十四) 发包方对承包方之电力设备及用电情况, 如认为不符合安全规定或未达用电安全时, 得通知承包方限期改善, 承包方不得借故拖延, 否则将停止供电, 如因此而导致工程进度落后由承包方负责。

4. 气焊(割)部分

(一) 承包方使用之气焊(割)设备时, 应先检查其容器、压力计、焊嘴、输气管等, 是否有失气或漏气情况, 并需经现场监工人员之认可, 方能使用。

-
- (二) 承包方每次点燃焊嘴，需使用火柴或打火机，严禁以破布、草绳及香烟引火。
- (三) 承包方电焊工搬运钢瓶须用手推车，或沿底缘滚动，不得平卧滚进或上拖拉。
- (四) 钢瓶不得与任何带电导体接触或作为电流经路之一部分。
- (五) 承包方自备之氧气及乙炔瓶各自集中保管，用毕之空瓶应予集中（定点处），绝对不可随处堆放，影响工作安全。
- (六) 乙炔钢瓶须竖立使用，并避免曝晒，以防止爆炸之发生。氧气瓶与乙炔瓶及明火距离应大于 5m，乙炔瓶与明火距离应大于 10m。
- (七) 承包方不得将钢瓶带进密闭之桶、槽、塔使用。
- (八) 承包方焊工之个人防护用品，应依规定穿戴齐备。
- (九) 高处工作之焊工，应注意下面行人及物品之安全，不得使焊渣及切割物掉落，伤及人、物，并避免引起火灾，应有专人在地面疏导安全。禁止在发包方电缆沟盖板上进行焊割作业，电气焊作业时注意保护作业面临近的电缆、光缆。
- (十) 每日停止焊割工作后，焊工应注意巡视焊割场地之四周，有舍余烟未熄之情况以免招致灾害，承包方之监工人员，亦应于最后离开现场前，重加巡视，以策安全。

5. 高处施工部分

- (一) 承包方凡是从事建筑物之新建、增建、改造、修建及拆修等行为时，承包方应按国家高空作业有关规定实施，应于其施工场所设置适当之防护围棚、挡土设备、施工架等安全措施，以防护人员之意外伤亡，地层下陷建筑之倒塌等而危及公共安全。
- (二) 施工架搭设及拆除，应派持有上岗证的人员担任。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定期体检。经医生诊断，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以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 (三) 承包方搭建之施工架、工作台、走道、梯子等之强度，应以优良品质材料搭建，使其具足够负荷承受之重量与压力，不得使用有缺陷之材料。
- (四) 施工架上物料运送及贮存，负荷重应求平均，并严禁超载，施工人员所使用之各种工具应避免放置架台上，否则应将该工具固定，以免滑落伤及架下方人或物。上下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 (五) 承包方应注意工地照明，其作业区域应设置安全标志。
- (六) 施工架使用升降装置时应增加强度，并防止脚踏移动吊负重物与施工架不可碰撞。
- (七) 高处作业如未能铺设工作台，应规定施工人员佩挂安全带。进入施工现场，禁止穿拖鞋或光脚；高空作业衣着更灵便，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上下交叉作业有危险的出入口要有防护棚或其它隔离设施。距地面 3 米以上作业要有防护栏杆，挡板或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要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禁止使用。

(八) 施工架、护栏、护盖应经常注意保养以保持效能，如发现异常时，应立即修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如临时拆除应采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于拆除原因消失后应即恢复原状。施工现场的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拆除脚手架，周围应设围栏或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看管，禁人入内。拆除应按顺序由上而下，一步一清，不准上下同时作业。

(九) 工作台上四周设置具有适当强度之扶手，护栏下之垂直空间不得超过 90 公分。

(十) 架梯应有防止移动之设备，架梯与主机均应有适当强度，并连接牢固，有断缺损裂者不得使用。

(十一) 用作升降井或吊运物料之施工架在建筑物地板或工作台之孔洞缺口处，均应加护栏。

(十二) 对于施工人员在石棉瓦、铁皮板、瓦、木板、塑等材料横筑屋顶从事作业时为防止踏坠落，应设置适当强度，且宽度在三十公分以下之踏板或装设防护网。

6. 吊重机械设备部分

(一) 吊重设备包括起重机、绞车、滑车与一切吊重机悠扬及配件，均应构成良好，具有适当强度，并随时保持可用状态。

(二) 承包方之各种吊重设备，应对安全荷重量及最大重分别予以标明不得超载。

(三) 承包方吊重工作进行中应防止人员通过或停立于负荷物之下必要时竖立标志，工作中须派人指挥防止意外，吊重绳索不得妨碍交通。

(四) 承包方操作吊重设备人员及指挥监督人员均应具备相当经验，并持有劳动部门所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起重作业）。

(五) 承包方之电动机、传动设备、吊重设备之突出部分应加装有效之安全护罩。

(六) 承包方之各种吊重设备应装置有效之刹车及其他必须之安全设备以防吊物之坠落。

(七) 承包方使用发包方吊重设备时，若在使用过程致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由承包方负全责，且须赔偿发包方一切损失。

(八) 承包方之起重机吊起被吊物后，操作人员不可任意离开操作位置。

(九) 起重机具不得乘载人员或吊升工作人员。

(十) 起吊设备如利用屋架、屋柱时必须先征得发包方有关人员之同意，如有损坏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7. 承包方应自觉做好以下事项：

(一) 承包方厂内机动车辆包括叉车、装载机、汽车、拖拉机、挖掘机、推土机等，承包方在发包方道路上行驶之厂内机动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且应持有承包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发牌照和使用证（持有交通部门所发牌照除外）。

(二) 承包方之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员需由经过训练之技工操作，该技工须持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所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作业）操作证（持有交通部门所发驾驶证照除外）。

(三) 承包方车辆在发包方道路上行驶时须参照发包方相关安全规定安全行使，如限速行驶等。

(四) 承包方车辆行驶中遇有意外致使发包方财物受损或人员伤害，由承包方负其全责，且须赔偿发包方一切损失。（承包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 承包方人员、物资、车辆出入发包方须办理登记，若因承包方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的纠纷或损失由承包方自负。

发包方：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切实做好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开能公司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开能公司与_____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 （一）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杜绝火灾、爆炸责任事故；
- （三）杜绝多人严重急性中毒事故；
- （四）工伤事故中轻伤率不超过3%；
- （五）生产经营范围内无刑事案件发生。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_____为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人员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2. 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和执行开能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程和标准，全面推动安全管理工作。

3. 积极参与开能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活动月”、“消防安全月”等活动。

4. 参加开能公司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的相关要求。

5. 参与开能公司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技能及应急管理水平。

6. 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救援并上报，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三、考核与奖惩

开能公司负责对_____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自考核方与责任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目标考核方：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目标责任方：

代表人：

日期：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投标总价 (元) | 总工期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清单格式由投标人自拟，需充分考虑技术规范书要求，投标人在明细清单中明确设备供货类的 13% 增值税专票以及安装调试施工类 9% 的增值税）

单位：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项目（重新采购）（YJKN（2024）-HW-004-1）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xxx 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 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重新采购））（采购项目编号：YJKN（2024）-HW-004-1）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
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重新采购）”（项目编号:YJKN（2024）-HW-004-1）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
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保安蒸汽系统装置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YJKN(2024)-HW-004-1）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15. 质保期承诺书

质保期承诺书

| 承诺事项 | 承诺时间 |
|---------------------------------|-------|
| 在满足用户需求书质保期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 增加 | ____年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8.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xxxxxxx 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